臺灣師大歷史學報　第 64 期
2020 年 12 月，頁 1-38
DOI: 10.6243/BHR.202012_(64).0001

元初程鉅夫的政治參與及其侷限——以儒學政策的推動為中心*

許守泯**

摘要

程鉅夫是一位元初能為蒙古統治者所重視的新附江南士人，一般被視為致力亦有能力改善南人待遇的指標人物，而對其重要性的理解，則多來自於程鉅夫行狀、墓誌銘、年譜的記載，認為他受到明君忽必烈的賞識與提拔，得以發揮而有所貢獻。只是，從「受到賞識」，到「得以發揮」，到「有所貢獻」的過程中，程鉅夫的政治參與並非如此「直線」的進行。是故，本文以程鉅夫於忽必烈朝所曾擔任的職務，連結《廟學典禮》中的兩件公文，以及彈劾桑哥事件，把程鉅夫放置在制定儒學政策的運作機制，以及當時的政治氛圍中，藉以考察程鉅夫的政治參與。本文目的不在於說明程鉅夫對元初儒學政策有何貢獻或重不重要，而是在於理解「個人貢獻」與「制度、政策」之間的關係，從而呈現南人程鉅夫於蒙元統治下的現實處境，並對程鉅夫如何形成他的貢獻有進一步的認識。

關鍵詞：元朝、程鉅夫、政治參與、儒學政策、廟學典禮

---

* 本文承蒙二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謹此致謝。
**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一、前言

1260 年，忽必烈（1215-1294，1260-1294 在位）以漢地為中心建立元朝，是為元世祖。1279 年，征服南宋，南北混一。從潛邸時代開始，忽必烈即延攬各方人才協助其發展大業，其中包括許多儒士，[1]而今面對新附的南宋，忽必烈則需延攬江南士人，用以協助統治，或加以收編、籠絡。

元初忽必烈所延攬的江南士人中，程鉅夫（1249-1318）向來被認為是位重要人物，其子孫門人稱他「混一以來，朔南之士，一人而已」，[2]「當國家方隆之運，南北混一之初，舊臣故老高臣名士充滿于朝，而能挺立傑出，受知于上，獻納左右，謀聽計從」。[3]今日學者亦認為，站在江南士人的立場，程鉅夫的貢獻在於「努力為江南人爭取待遇改善的問題」，[4]同時也為元廷統治者的立場達到「宣慰、安撫、收攬江南民心之效」，[5]「是元廷對江南士大夫的統戰專家，也是江南民瘼的代言人」。[6]整體而言，南宋亡後程鉅夫運用自己的職務（地位），協助新朝統治江南，發揮作用，保障或改善南人的處境，基本上他的貢獻大致可以確

1　忽必烈潛邸以來所網羅人才的分類及貢獻，參見蕭啟慶，〈忽必烈「潛邸舊侶」考〉，收入蕭啟慶，《元代史新探》（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頁263-301。

2　元．程世京，〈楚國文獻公程雪樓先生年譜〉，收入元．程鉅夫，《程雪樓文集》（收入《元代珍本文集彙刊》，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70），上冊，頁47。程世京是程鉅夫的孫子。

3　元．揭傒斯，〈元故翰林學士承旨光祿大夫知制誥兼修國史雪樓先生程公行狀〉，收入元．程鉅夫，《程雪樓文集》，下冊，〈附錄〉，頁1188。揭傒斯是程鉅夫的門生。

4　姚從吾，〈忽必烈平宋以後的南人問題〉，收入姚從吾先生遺著整理委員會編輯，《姚從吾先生全集（七）．遼金元史論文（下）》（臺北：正中書局，1982），頁21。相關研究另參見孫克寬，〈江南訪賢與延祐儒治（附程鉅夫與其雪樓集）〉，收入孫克寬，《元代漢文化之活動》（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8），頁345-381；袁冀，《程雪樓評傳》（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9）。

5　袁冀，《程雪樓評傳》，頁57。

6　蕭啟慶，〈宋元之際的遺民與貳臣〉，收入蕭啟慶，《元朝史新論》（臺北：允晨文化實業公司，1999），頁112。

定。

程鉅夫被論定為「重要」、「有貢獻」的依據，來自於他的政治表現，亦即他的某些作為「影響」了元初政治。但是，出自於〈行狀〉、〈神道碑〉與〈年譜〉等資料中強調「重要」、「有貢獻」的記載，[7]必然都以正面的書寫呈現程鉅夫的成就，例如，程鉅夫在行臺「知無不言，言無不用，至今士民猶能稱道」，出為肅政廉訪使，「公所至，尤以興學校、明教化為己任」。[8]身為子孫門人的立場著墨於程鉅夫的貢獻，當然有其選擇與強調之處，但是相對而言則較為缺乏詳細的局勢襯托，因為這並非書寫重點。不過從後人的觀察角度，吾人或者可以更仔細探究程鉅夫的政治參與如何進行、如何促成。

因此，本文嘗試從程鉅夫這樣一位在元初能為新朝統治者所用的新附江南士人，又被視為努力並有能力於改善南人待遇的指標人物著手，探討他在元初的政治參與狀況，用以了解其貢獻與重要性如何形成。由於政治參與可以有很多面向，本文選擇以元初的儒學政策制定與施行問題進行考察。

儒學政策的制定與施行，反映蒙元統治者對於漢族文化中「儒士」、「儒學」的接受過程。在成吉思汗（鐵木真，1167-1227，1206-1227在位）伐金以前，蒙古族對中原漢地少有接觸；伐金之舉，則著眼於經濟剝削與兵源增補，對中原文化並無深入認識，加上「用武」為蒙古人帝國擴張的認同方式與價值，因此漢文化中的「儒學」、「儒士」對蒙古統治者沒有太大的意義，於是在

---

7 元．揭傒斯，〈元故翰林學士承旨光祿大夫知制誥兼修國史雪樓先生程公行狀〉，收入元．程鉅夫，《程雪樓文集》，下冊，〈附錄〉，頁1177-1188；元．危素，〈大元勑賜故翰林學士承旨光祿大夫知制誥兼修國史贈光祿大夫司徒柱國追封楚國公謚文憲程公神道碑銘〉，收入元．程鉅夫，《程雪樓文集》，下冊，〈附錄〉，頁1189-1199；元．程世京，〈楚國文獻公程雪樓先生年譜〉，收入元．程鉅夫，《程雪樓文集》，上冊，頁47-48。以上三文於正文將分別簡稱為〈行狀〉、〈神道碑〉與〈年譜〉。

8 元．揭傒斯，〈元故翰林學士承旨光祿大夫知制誥兼修國史雪樓先生程公行狀〉，收入元．程鉅夫，《程雪樓文集》，下冊，〈附錄〉，頁1183-1184。

金元戰爭過程中，士人的境遇甚是悲慘坎坷。[9]

不過，隨著蒙古統治者逐漸瞭解統治漢地的重要，尤其從經濟利益層面的考量，認知到可藉由士人協助管理漢地；同時士人亦致力於讓蒙古統治者對「儒學」有所認識。如此，雙方態度各有調整，士人的處境於是能夠透過制度的制定與施行而有所改善，例如著名的「戊戌選試」即產生於這樣的背景之下。窩闊台汗十年（1238），契丹人耶律楚材（1190-1244）推動「戊戌選試」，除了為以華北地區為核心的漢地所草創的行政體系選拔官吏，更在於救濟流離失所與陷於奴籍的士人，讓他們能以「儒戶」的身份取得優免賦役的特權。[10]

窩闊台（1186-1241，1229-1241在位）之後，大規模任用儒士者即為忽必烈。忽必烈自潛邸以來就不斷集結各方面人才，其幕府中有今日學者所稱「正統儒學集團」，例如竇默（1196-1280）、姚樞（1203-1280）、許衡（1209-1281）等人。竇默「曾對忽必烈討論三綱五常和帝王之學，對他灌輸中國傳統的政治哲學」，姚樞則「殫精竭慮地勸說忽必烈採行漢法」，許衡〈時務五議〉中的「立國規模」一條「更直接加強忽必烈採行漢化決心」。[11]迨忽必烈建立元朝，除了原有的華北漢地，更加入新附的南宋，實行漢法成為不可避免的方向，儒學政策也成為蒙古統治者必須更加正視的問題。程鉅夫即於此背景下獲得忽必烈的注意。

儒學政策的制定與施行自有一套運作機制，但是運作機制的背後，仍需要如同耶律楚材一樣，有「人」（及其職務）的參

---

[9] 金元戰爭之際，士人或者大量死亡，或者失去生計憑藉，或者四處流徙，或者被驅為奴，或者避入佛道。參見趙琦，《金元之際的儒士與漢文化》（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第一章，〈蒙金戰爭對中原文化的摧殘和儒士的處境〉，頁6-31。

[10] 蕭啟慶，〈元代的儒戶：儒士地位演進史上的一章〉，收入蕭啟慶，《元代史新探》（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頁8-13。

[11] 蕭啟慶，〈元代的儒戶：儒士地位演進史上的一章〉，頁278-279。又可參見安部健夫，〈元代的知識分子與科舉〉，收入劉俊文主編，黃約瑟等譯，《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五卷．五代宋元》（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636-679。

與。因此，以儒學政策的制定施行作為討論程鉅夫這位「南士」政治參與的面向，或可用以理解程鉅夫之所以「重要」、「有貢獻」、「得以發揮」的因素。由於程鉅夫乃忽必烈所提拔，且根據其〈行狀〉、〈年譜〉來看，筆者認為他最受稱頌的事蹟多出現在忽必烈在位時期，[12]所以本文的「元初」指忽必烈在位時期，亦即元朝前期。[13]

本文進行方式，主要以程鉅夫於元代初期所擔任的職務，嘗試把它們與當時幾項儒學政策連結，呈現程鉅夫於儒學政策制定施行這套運作機制中的「位置」，用以討論其政治參與的實際活動情況。「儒學政策」的內容則以《廟學典禮》所收錄的兩件資料為討論依據，最後則以元廷理財政策和發展儒學的衝突為例進行分析。

二、程鉅夫的際遇與官職

程鉅夫為元朝初年少數為忽必烈所重的「南士」之一。身為元代四等人中相對政治地位最低的「南人」，[14]程鉅夫由於個人際遇得到忽必烈的賞識，這對當時絕大多數的江南士人來說可謂可遇而不可求。以下簡介程鉅夫的生平經歷。[15]

程鉅夫，初名樵之，字周翰，28 歲更名文海，字鉅夫。後來

---

12 程鉅夫對儒學政策的貢獻，元仁宗皇慶元年參議科舉之事也很重要。不過為避免全文在時間安排與事件討論上出現分配不均的現象，故不予以討論。

13 元代可分三期：「前期」（1260-1294）指忽必烈在位；「中期」（1294-1333）指成宗鐵穆耳到寧宗懿璘質班；「後期」（1333-1368）指順帝妥歡貼睦爾在位。參見蕭啟慶，〈元中期政治〉，收入傅海波（Herbert Franke）、崔瑞德（Denis Twitchett）編，史衛民譯，《劍橋中國遼西夏金元史（907-1368 年）》（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頁563。

14 有關元代族群等級（四等人制）的問題，近年來學界多有所討論，提出不同的看法。本文仍以蒙古、色目、漢人、南人為劃分。程鉅夫為南人是沒有爭議的。學界的討論狀況，參見杜冠穎，〈元代族群分類的演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20），〈緒論〉，頁1-8。

15 程鉅夫的生平經歷，本文主要使用元．程世京，〈楚國文獻公程雪樓先生年譜〉，收入元．程鉅夫，《程雪樓文集》，上冊，頁31-48；袁冀，《程雪樓評傳》，頁3-39。

因為避元武宗海山（1281-1311，1307-1311在位）諱，於是以「鉅夫」為名。號雪樓，又號遠齋，江西建昌人。

程鉅夫能夠得到忽必烈賞識，與其叔父程飛卿降元有關。程飛卿為宋理宗（1205-1264，1224-1264在位）景定三年（1262）進士，宋恭帝（1271-1323，1274-1276在位）德祐元年（元至元十二年，1275）十二月知建昌軍，但不幾日元軍抵達，程飛卿於是投降。次年（元至元十三年，1276），程鉅夫年 28 歲，隨叔父至上都覲見忽必烈。由於元初敕江南三品以上的歸附官必須遣質子一人入侍，[16]程鉅夫遂入為質子，授以宣武將軍，管軍千戶。至元十五年（1278），程鉅夫入備宿衛。十一月，得忽必烈召見。元朝的宿衛軍有怯薛和衛軍兩個不同組織，都是帝王個人世襲財產的重要部分，擔任宿衛則成為入仕的捷徑。[17]程鉅夫擔任宿衛因此得到忽必烈召見，忽必烈注意到程鉅夫相貌不凡，回答「宋何以亡」、「賈似道何如人」的問題也十分得體，對他相當賞識，並給紙札要他寫下回應的言詞，認為可以進入翰林院。

忽必烈認為程鉅夫應答得體，是經過比較的。忽必烈平宋之後，一再與廷臣討論賈似道（1213-1275）的功過。他曾召問宋朝降將為何輕易降元，降將們紛紛把矛頭指向賈似道，說賈專擅國柄，重文輕武，諸將久積不平，所以他們才降元。但是忽必烈認為宋將所言為卸責之詞，宋朝亡國並非賈似道一人之責，因此不甚滿意宋將的回答。[18]而當忽必烈詢問程鉅夫宋朝為何滅亡時，程鉅夫回答「宋非不仁，權臣賈似道誤之」，與宋朝降將一樣，程鉅夫也認為賈似道誤國，但他多了一份對於舊朝宋室的肯定。忽必烈接著問賈似道是怎樣的人，程鉅夫則回答身為「邊臣」與身為「宰相」的賈似道並不相同，意即各有優劣，不能一概而論。[19]

16　明．宋濂等撰，《元史》（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95），卷 9，〈世祖本紀六〉，頁190。由此推測程飛卿的品秩最低也有三品。

17　蕭啟慶，〈元代的宿衛制度〉，收入蕭啟慶，《元代史新探》（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頁61-63。

18　明．宋濂等撰，《元史》，卷9，〈世祖本紀六〉，頁180。

19　元．危素，〈大元勑賜故翰林學士承旨光祿大夫知制誥兼修國史贈光祿大夫司徒

「邊臣」當指賈似道以樞密使為京西湖南北四川宣撫大使負責鄂州之役（1258-1259），[20]抵禦忽必烈率領的蒙軍，其表現卻受到忽必烈稱許，說「吾安得如似道者用之」。[21]程鉅夫的回答，顯示出謹慎應對的態度，也許他早有準備，知道忽必烈欣賞賈似道，因此回應得體不偏頗。

當時翰林院有竇默（老邁不視事）、姚樞、王磐（1202-1293）、徒單公履等北人儒臣，程鉅夫於是有機會與這些大老儒臣交游。至於所任官職，至元十六年（1279），翰林院以程鉅夫「年少」為由，奏為應奉翰林文字（從七品），是程鉅夫第一個正式官職。往後程鉅夫所歷官職，根據其孫程世京所著〈年譜〉製表如下：

柱國追封楚國公謚文憲程公神道碑銘〉，收入元．程鉅夫，《程雪樓文集》，下冊，〈附錄〉，頁1191。忽必烈與宋朝降將、程鉅夫討論賈似道，姚從吾先生已有詳細的分析，參見姚從吾，〈忽必烈平宋以後的南人問題〉，頁25-29。

20 元．脫脫等撰，《宋史》（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44，〈理宗本紀四〉，頁864。

21 明．宋濂等撰，《元史》，卷126，〈廉希憲傳〉，頁3090。本段原文：一日夜半，召希憲入禁中，從容道藩邸時事，因及趙璧所言。希憲曰：「昔攻鄂時，賈似道作木柵環城，一夕而成，陛下顧扈從諸臣曰『吾安得如似道者用之』」。

表 1　程鉅夫歷任職務表

分期	時間	年歲	任職經歷	隸屬單位
元朝初期	至元十六年（1279）	31	任應奉翰林文字（從七品）	翰林國史院
	至元十七年（1280）	32	任翰林修撰（從六品）	翰林國史院
	至元十八年（1281）	33	任秘書少監（從四品） 遷集賢直學士（從三品）兼秘書少監	秘書監
	至元二十年（1283）	35	任翰林集賢直學士（從三品）同領會同館事	翰林國史集賢院 禮部
	至元二十三年（1286）	38	任集賢直學士（從四品）	集賢院
	至元二十三年（1286），三月	38	任侍御史（正二品） 至元二十八年（1291）解官	江南行臺
	至元二十九年（1292）	44	置翰林院以備顧問	翰林國史院
	至元三十年（1293）	45	任福建閩海道肅政廉訪使（正三品） 大德元年（1297）任滿	肅政廉訪司（隸江南行臺）
元朝中期	大德四年（1300）	52	任江南湖北道肅政廉訪司使（正三品）	肅政廉訪司（隸江南行臺）
	大德八年（1304）	56	任翰林學士知制誥同修國史（正二品）	翰林國史院
	大德十一年（1307），十月	59	任山南江北道肅政廉訪司使（正二品）	肅政廉訪司（隸御史臺）
	大德十一年（1307），十一月	59	任翰林學士知制誥同修國史（正二品）商議中書省事 至大元年（1308）使湖廣行省，銓廣海吏選	翰林國史院
	至大三年（1310）	62	任山南江北道肅政廉訪司使（正二品）	肅政廉訪司（隸御史臺）
	至大四年（1311），六月	63	任浙東海右道肅政廉訪使（正二品）	肅政廉訪司（隸江南行臺）
	至大四年（1311），九月	63	任翰林學士承旨〔知制誥兼修國史〕（正二品，皇慶元年（1312）陞從一品） 延祐五年（1318）逝於任上	翰林國史院

說明：

1. 表中品秩主要根據《元史・百官志》，未必符合程鉅夫任職時的實際情況，此處僅作參考，用以瞭解程鉅夫官職的變遷。
2. 本表之時間分期參照蕭啟慶的分法，參見蕭啟慶，〈元中期政治〉，收入傅海波（Herbert Franke）、崔瑞德（Denis Twitchett）編，史衛民譯，《劍橋中國遼西夏金元史（907-1368 年）》（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頁 563。

資料來源：

元・程世京，〈楚國文獻公程雪樓先生年譜〉，收入元・程鉅夫，《程雪樓文集》，收入《元代珍本文集彙刊》，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編印，1970，上冊，頁 36-45。

若以元代三期為區分，元代初期，世祖至元十六年到至元三十年（1293），程鉅夫 31 歲到 45 歲，主要任職於中央的翰林國史院、集賢院與地方的江南行臺。元代中期，成宗大德四年（1300）到仁宗延祐五年（1318），52歲到70歲，主要任職於地方的肅政廉訪司。終其一生，程鉅夫經歷世祖忽必烈、成宗鐵穆耳（1265-1307，1294-1307在位）、武宗海山、仁宗愛育黎拔力八達（1285-1320，1311-1320在位）四朝，而他較為人稱道的政治參與，則出現於元代初期，即忽必烈朝。

那麼，程鉅夫於元代初期的政治參與和儒學政策的制定施行可以如何聯繫？首先，應先瞭解儒學政策制定施行的運作機制，而《廟學典禮》一書則可提供這方面的訊息。

三、關於《廟學典禮》

《廟學典禮》原書已經遺佚，今日所見為《四庫全書》本，從《永樂大典》輯出，撰者不詳，原書序目也已不存。輯出的內容經過四庫館臣依年次先後編排，分成6卷，收錄太宗窩闊台九年（1237）至元成宗鐵穆耳大德五年（1301）間，官方處理大部分有關儒學事宜（其他也包括少數蒙古學）的公文共 80 件：窩闊台汗時期、蒙哥汗（1209-1259，1251-1259在位）時期分別只有1件，世祖忽必烈時期 55 件，成宗鐵穆耳時期 23 件。[22]這些公文是吾人理解元代儒學政策的重要資料。

森田憲司分析《廟學典禮》公文「送」、「受」單位的關係後，指出元代有三大系統（即筆者所謂運作機制）涉及處理儒學事務，分別是「儒學提舉司－學校」系統、「中書（省）－行省－宣慰司－路」系統，以及「御史臺－行臺－肅政廉訪司」的監察系統。而《廟學典禮》公文的「送」、「受」單位明顯屬於浙東地區，出現包括「浙東海右道肅政廉訪司」、「浙東道宣慰司」、「浙東道儒學提舉司」，還有其下屬的「紹興路」與「紹

[22] 元．不著撰人，王頲點校，《廟學典禮》（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點校說明〉，頁1。

興儒學（提舉司）」等單位。森田並認為公文上註明的最後到達目的地（即最後收件單位）——紹興路，應該就是《廟學典禮》的編纂機關，這是推測《廟學典禮》為浙東道所編書籍的有力說明。至於《廟學典禮》中非浙東道的公文，則可以透過該公文發送機關的隸屬單位（例如發文機關與浙東道同屬於江南行臺），或該公文的性質（例如屬於普遍性問題、政策）來解釋被收入之因。又，根據公文中某些單位的置廢時間，森田憲司推測《廟學典禮》的成書時間應該在成宗大德五年（1301）前後。[23]

宮紀子的研究亦認為現行本《廟學典禮》六卷內容主要為浙東海右道肅政廉訪司、浙東道宣慰司所經手的事務，而且《廟學典禮》屬於政府的出版品，當時在浙東道慶元路比較容易見到此書，但是否於慶元路刻版則不能確定。這種政府版品則是大元統治有意圖的產物。宮紀子並對《廟學典禮》的作者、內容、出版經過有更進一步的討論。[24]

森田憲司指出涉及元代處理儒學事宜的「儒學提舉司—學校」、「中書—行省—宣慰司—路」，以及「御史臺—行臺—肅政廉訪司」三大系統，可提供程鉅夫於儒學政令制定施行運作機制中的「位置」，而進一步考察其政治參與。如前所述，程鉅夫於元代初期的任職單位，主要為「翰林兼國史院」、「集賢院」與「江南行臺」。「翰林兼國史院」與「集賢院」為中央諸院，不見於這三大系統，但是能與「中書—行省—宣慰司—路」系統的「中書省」有所連結。江南行臺則明顯屬於「御史臺—行臺—肅政廉訪司」監察系統。接下來分別討論程鉅夫任職於「翰林兼國史院」、「集賢院」與「江南行臺」時，有關儒學政策制定施行的政治參與。

---

[23] 森田憲司，〈『廟学典礼』成立考〉，《奈良史學》，10（奈良，1992.12），頁64-76。

[24] 宮紀子，〈『廟學典禮』劄記〉，收入宮紀子，《モンゴル時代の出版文化》（名古屋：名古屋大學出版會，2006），頁302-325。

四、「翰林國史院」與「集賢院」時期

（一）「翰林國史院」與「集賢院」

元代翰林國史院的設置，先是中統元年（1260），忽必烈任命王鶚（1190-1273）為第一任翰林學士承旨，次年（中統二年，1261）成立翰林國史院。不久，又從中獨立出了蒙古翰林院、集賢院等機構。翰林國史院的主要功能在於「修國史」、「典制誥」及「備顧問」，[25]除了這三項功能，翰林國史院臣也參與朝政集議，討論事務的範圍很廣，但是以有關禮儀、文化、教育等方面為最多，因此與儒學關係密切。擔任翰林國史院臣者有非漢人，有漢人，但對漢族士人來說比較重要的作用有二：第一，由於負有「典制誥」與「備顧問」的職掌，往往與皇帝較為接近，因此有較多的機會向皇帝表達對國家政事的意見，對漢族儒士來說，翰林國史院是他們發揮政治影響力的重要管道。第二，翰林國史院臣從承旨（從一品）以下到直學士（從三品），往往具有薦士之權，尤其元代前期不行科舉，漢族士人經由翰林國史院保薦而進者，數量不少。雖然受推薦不是那麼容易的事，但翰林國史院的確為拔擢人才與入仕的一條途徑。[26]

至於集賢院，《元史．百官志》所記其職責，包括「提調學校」、「徵求隱逸」、「召集賢良」，而且舉凡「國子監」、「玄門道教」、「陰陽祭祀」、「占卜祭遁」皆歸集賢院管轄，[27]其實這些內容正反映出元代集賢院設置過程中，不同時期的不同角色與功用，包括了與道教、儒學（國子監）的關係，以及作為尋訪人才的機構。[28]不過，集賢院的確可以視為元代儒學教育的最

---

[25] 明．宋濂等撰，《元史》，卷8，〈世祖本紀五〉，頁165；同書，卷87，〈百官志三〉，頁2189-2190。

[26] 張帆，〈元代翰林國史院與漢族儒士〉，《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8：5（北京，1988.10），頁76。

[27] 明．宋濂等撰，《元史》，卷87，〈百官志三〉，頁2192。

[28] 元代集賢院與道教的關係，參見藤島建樹，〈元の集賢院と正一教〉，《東方宗教》，38（東京，1971.11），頁38-49。元代集賢院設置過程及不同時期的功用與意義，櫻井智美有詳細的討論，參見櫻井智美，〈元代集賢院の設立〉，《史

高管理單位，申萬里提及集賢院對儒學的管理範疇包括了「制定儒學基本制度與相關的政策」、「掌管儒學錢糧」，以及「考校學官」等項目。[29]程鉅夫任職集賢院的時間，正好處於至元二十年（1283）到二十二年（1285）翰林國史院與集賢院「合」、「分」的時期：「至元二十年，併翰林國史院與集賢院」，「至元二十二年，復分立集賢院」。[30]因此，討論程鉅夫「集賢」之職如何與儒學政策產生關聯的問題時，必須注意集賢院發展過程職責的變化。關於這點以下將有說明。

張帆研究元代翰林國史院認為，翰林國史院為養士之地，但儲才而不用，是清職而無實權，乃養老清閒之所。集賢院亦然。[31]但即便如此，此二院仍有其職掌所在，是為元代中央機構中與儒學政策關係密切的兩個單位是可以確定的。

（二）程鉅夫仕宦之展開

大致瞭解翰林國史院與集賢院的職務之後，接下來討論程鉅夫初期任官所處的「位置」。程鉅夫之所以能獲得官位，前已述及乃緣於忽必烈的賞識，特命改入翰林，並諭之「政事之得失，朝臣之正邪，宜悉言無隱」，以示對程鉅夫的看重與信任。[32]不過，當時的翰林國史院臣中，姚樞為學士承旨（從一品），王磐、和禮霍孫為學士（正二品），徒單公履為侍講學士（從二品），閻復（1236-1312）為直學士（從三品），李謙（1234-1312）為待制（正五品），這些人不論輩分、身份都遠高於程鉅夫，又都是北人，因此以 31 歲的程鉅夫「年少」，遂奏為「應奉翰林文字」（從七品）入翰林國史院。甫入翰林國史院的程鉅夫想必沒有太大的發揮空間。

林》，83：3（京都，2000.5），頁115-143。

29　申萬里，《元代教育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7），頁160-161。

30　明．宋濂等撰，《元史》，卷87，〈百官志三〉，頁2190。

31　張帆，〈元代翰林國史院與漢族儒士〉，頁77-79。

32　元．危素，〈大元勑賜故翰林學士承旨光祿大夫知制誥兼修國史贈光祿大夫司徒柱國追封楚國公謚文憲程公神道碑銘〉，收入元．程鉅夫，《程雪樓文集》，下冊，〈附錄〉，頁1191。

到了至元十八年（1281），情況開始有所變化。這一年春天，程鉅夫從翰林修撰（從六品）升至秘書少監（從四品），冬天又遷集賢直學士（從四品）兼秘書少監。至元十九年（1282）六月，程鉅夫以「集賢直學士兼秘書少監」的身分，針對元廷治理江南提出建言，上陳〈吏治五事〉，分別為：「取會江南仕籍」、「通南北之選」、「立考功曆」、「置貪贓籍」、「給江南官吏俸錢」。[33]據稱「朝廷多采行之」。[34]這份奏議對程鉅夫可說具有重要的指標意義。因為上陳這份奏議之後，程鉅夫的仕宦生涯「活躍」了起來，不論後來他的門生揭傒斯（1274-1344）所寫〈行狀〉，或他的孫子程世經所編的〈年譜〉，都標出這個時間點。換言之，至元十九年展開了程鉅夫的仕宦之途。

為什麼從至元十九年展開仕宦之途？有兩點理由可以考量。其一，最直接的原因，由於職務升遷，提高程鉅夫參與政事的資格與場域；其二，阿合馬（?-1282）被殺事件的影響。忽必烈中統建元以來，在金蓮川幕府漢人儒士協助下，完成政治機構的建置和禮樂儀文的制定，但是中統三年（1262）年由於李璮（?-1262）之亂，忽必烈開始疏遠漢臣，轉而倚重色目人。[35]在色目人當中，回回人阿合馬以善於理財受到忽必烈器重而獲得高位，至元元年（1264）即超拜中書平章政事，大權逐漸為阿合馬所攬，朝野勢力龐大。因為專擅理算，阿合馬許多措施皆與儒臣的漢法理念相抵觸，甚至妨礙了儒學的發展，[36]例如，他剋扣國子學經費，使得諸

---

33 元．程鉅夫，《程雪樓文集》，上冊，卷10，〈吏治五事〉，頁389-394。

34 姚從吾先生藉由程鉅夫的〈神道碑〉、〈年譜〉與《元史》本傳，分析程鉅夫上陳〈吏治五事〉的效果：神道碑、年譜都說「朝廷皆采行之」，《元史》本傳則說「朝廷多采行之」。姚先生認為神道碑與年譜「似乎有點自我陶醉」，「但就至元晚期的政策說，程鉅夫的建言，曾被採用，則大旨可信」。此外，姚先生亦討論程鉅夫為南人爭取待遇的種種努力。參見姚從吾，〈忽必烈平宋以後的南人問題〉，頁31、頁37-41。

35 李璮之亂及其影響，參見周良霄，〈李璮之亂與元初政治〉，《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4（南京，1980.4），頁6-13。

36 本段關於阿合馬的擅權，參見周良霄、顧菊英，《元代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頁294-299、頁333-340。

生廩食不繼，當時身為祭酒的許衡於是告病還鄉。[37]又將累朝賜給孔廟的一百戶灑掃戶全部括為民戶，以利徵稅。[38]對此，忽必烈基於施政考量，遂有意維護阿合馬的種種作為，儒臣諸老如竇默、王磐、許衡等人亦莫可奈何。

至元十九年，阿合馬進位為左丞相，但是同年三月即喪命於一場推測由漢人上層人物針對阿合馬所策劃的大都暴動。[39]當時，程鉅夫人在大都，並於同年六月上陳〈吏治五事〉。此處無法斷定程鉅夫是否涉入刺殺阿合馬一事，但是由於阿合馬之死，很可能相對提高程鉅夫這位「南士新人」的表現舞台與機會。從上陳〈吏治五事〉一事，可見到程鉅夫對於政治時機的掌握與積極主動的一面。

至元十九年之後，從《廟學典禮》所收的兩份資料，可間接或直接說明程鉅夫第一階段官職與儒學政策的關聯。這兩份資料一件是至元二十一年（1284）十月的〈革提舉司令文資正官提調〉，[40]另一件則是至元二十三年（1286）二月的〈程學士奏重學校〉。[41]

關於《廟學典禮》的公文與元代儒學政策的關聯，王建軍認為，雖然目前所見《廟學典禮》六卷本的 80 件公文不一定能夠確切說明當時的歷史情況，不過多少還是可以反映忽必烈時代崇儒興學政策的推行狀況。他指出，忽必烈時期公文數量的時間分布，從中統元年到至元十六年有 6 件，至元十七年（1280）以後到至元三十一年（1294）有 49 件。兩個時段公文數量的差異，可以至元十六年平定南宋作為分水嶺來觀察：至元十六年之前，忽必烈

---

37 明．宋濂等撰，《元史》，卷158，〈許衡傳〉，頁3728。

38 明．宋濂等撰，《元史》，卷160，〈王磐傳〉，頁3753。

39 周良霄、顧菊英，《元代史》，頁337-340；Herbert Franke, “Ahmad,” in *In the Service of the Khan: Eminent Personalities of the Early Mongol-Yuan Period (1200-1300)*, ed. Igor de Rachewiltz, Hok-lam Chan, Hsiao Ch’i-ch’ing and Peter W. Geier (Wiesbaden: Harrassowitz Verlag, 1993), pp. 539-557.

40 元．不著撰人，王頲點校，《廟學典禮》，卷1，〈革提舉司令文資正官提調〉，頁24-25。

41 元．不著撰人，王頲點校，《廟學典禮》，卷2，〈程學士奏重學校〉，頁27-28。

確立的是崇儒興學的基本方針。至元十六年之後，由於治理南宋，一方面政策進入具體操作階段，另一方面受到元廷內部漢法派權力變化的影響而問題不斷，因此儒學政令的討論亦頗頻繁。此時期確立的儒學政令，包括建立學校網絡、落實儒戶政策、建立地方學校教師管理的規範、明確學院產業所有權等項目。雖然這些政令不見得都能順利推行，但基本上都得以確立。[42]與程鉅夫相關的〈革提舉司令文資正官提調〉與〈程學士奏重學校〉兩份資料，即屬於至元十六年以後儒學政令具體操作、討論頻繁與確立時期。

（三）關於〈革提舉司令文資正官提調〉

先談〈革提舉司令文資正官提調〉，這是關於撤銷江南各「道」儒學提舉司的公文。儒學提舉司的職責在於掌管地方的儒學教育。元初，忽必烈聽從王鶚的建議，中統二年先於北方諸「路」設立（儒學）「提舉學校官」，以王萬慶、敬鉉等三十人充之；[43]至元六年（1269）進一步配置其他人員，[44]至元十三年，大都路學署曰「提舉學校所」。[45]至元十七年，江南諸道已見設「儒學提舉司」；[46]至元十九年，出現設置儒學提舉司於「道」而廢「路」的言論，[47]可見江南諸路亦設有儒學提舉司。如此多重設

---

42 王建軍，〈從《廟學典禮》看元代世祖朝和成宗朝的儒學政策〉，《元史及民族史研究集刊》，16（南京，2003.9），頁151-167。

43 明．宋濂等撰，《元史》，卷4，〈世祖本紀一〉，頁74；元．不著撰人，王頲點校，《廟學典禮》，卷1，〈設提舉學校官〉，頁12。不過王鶚建議諸路設「提舉學校官」之事，《元史》記為「復奏立十道提舉學校官」。參見明．宋濂等撰，《元史》，卷160，〈王鶚傳〉，頁3757。

44 元．不著撰人，王頲點校，《廟學典禮》，卷1，〈設提舉學校官及教授〉，頁13-14：「先准翰林院牒『開坐到隨路見設提舉學校官，呈奉都堂鈞旨，通照擬隨路合設人員同品級連呈』事。」

45 明．宋濂等撰，《元史》，卷81，〈選舉志一．學校〉，頁2032。

46 元．馮福京修，元．郭鑑纂，李勇先校點，《大德昌國州志》（收入《宋元珍稀地方志叢刊．乙編》，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9），卷2，〈學校〉，頁12：「至元十七年，各道設提舉司，實五品，遂借擬教授教授董學事。」

47 元．不著撰人，王頲點校，《廟學典禮》，卷1，〈郡縣學院官職員數〉，頁16：「據浙西道宣慰司呈：照得近江南浙西道提刑按察司牒『本道既有儒學提舉司衙門，其各路提學職事委是不應設立，請照依鎮江路體例，將其於路分提學職名一

置，逐漸出現問題。至元二十一年，〈革提舉司令文資正官提調〉收入江淮行省省掾高柔承的咨文提到：

> 中書省，至元二十一年十月初五日，省掾高柔承行咨：近為江淮見設提舉學校，各路亦有設者，此職與教授等學官其品級相懸，於義未當。兼南方府、州、軍、縣，學校、書院所在皆多，若不定立學官員數及各分品級，使高下合宜，以備將來陞轉，南方選到文儒之士可為後進師者，何以處之？以此，送吏部與禮部、翰林兼國史、集賢院一同講究。[48]

這段文字顯示，至元二十一年時仍可見「路」設有儒學提舉司，如果加上地方單位的學官，則出現學官疊床架屋、品級不公的現象。而且，事關陞轉也影響學問才德之士的出職意願。這個問題送達中書省檢討，參與討論的相關單位為吏部、禮部、翰林國史院與集賢院。根據公文回呈的內容，中央亦明白因路、道多重設置學官，出現「不惟品級相懸，於義未當，而官冗人濫，深不副上司崇重師儒，樂育人才之意」的問題，[49]因此決議：

> 今據各道提舉學校官並訓導、提點錢糧等職名，並擬革罷，仍令各處文資正官一員專一提調。[50]

看來是去掉「道」的儒學提舉司。當然這個決議最後必須經過忽必烈批准才能施行。

儒學提舉司這件事情，表面上沒有見到程鉅夫的參與，但是至元二十一年程鉅夫擔任翰林集賢直學士，因此他很可能參與了

體革罷』事。」

48 元．不著撰人，王頲點校，《廟學典禮》，卷1，〈革提舉司令文資正官提調〉，頁24-25。

49 元．不著撰人，王頲點校，《廟學典禮》，卷1，〈革提舉司令文資正官提調〉，頁25。

50 元．不著撰人，王頲點校，《廟學典禮》，卷1，〈革提舉司令文資正官提調〉，頁25。

這項政策的討論，或者提供了意見，但是立場如何則無法得知。關於元代儒學提舉司的設置發展問題並非此處的討論重點，[51]不過可以確定的是，「道」究竟設不設儒學提舉司，並未因這次中書省議政的檢討而成為定制，因為至元二十三年，當程鉅夫仍任職集賢院之時，另一位剛被延攬而置於集賢院的南士葉李（1242-1292），建言「各道儒學提舉及郡教授，實風化所係，不宜罷」。於是忽必烈又於至元二十四年（1287）恢復各「道」提舉司。[52]從設置提舉司的政令可以看到：一方面，中央儒學政策的「討論制定者」（例如吏部、禮部、翰林院、集賢院）以及最後的「決定者」（皇帝），意見不一定一致；另一方面，「討論制定者」與「決定者」不見得能夠認知施行政策之後所可能產生的現實問題，例如省掾高承柔所提因為品秩差異而牽涉陞轉問題與出職意願。而這兩點，恐怕不是身在集賢院官這位置的程鉅夫所能控制與發揮作用，即使他積極的參與。或者可以說，這是他參政的侷限。

（四）關於〈程學士奏重學校〉

至於〈程學士奏重學校〉，即程鉅夫於至元二十三年上陳的〈學校〉奏議。這份奏議可視為延續至元十九年上陳〈吏治五事〉以來，程鉅夫積極參政的另一項證明。

程世京於〈年譜〉至元二十三年載：

> 三月，公入見，陳乞興建國學，遣使江南，搜訪遺逸；御史臺、按察司並宜參用南士。[53]

---

[51] 後來成宗元貞元年廢除諸道儒學提舉司而設於行省。關於元代儒學提舉司的設置與執掌，請參閱申萬里，《元代教育研究》，頁161-176；儒學提舉司的相關問題，參見櫻井智美，〈元代の儒學提舉司：江浙儒學提舉司を中心に〉，《東洋史研究》，61：3（京都，2002.12），頁55-84。

[52] 明．宋濂等撰，《元史》，卷173，〈葉李傳〉，頁4048；元．不著撰人，王頲點校，《廟學典禮》，卷2，〈左丞葉李奏立太學提舉司及路教遷轉格例儒戶免差〉，頁28。

[53] 元．程世京，〈楚國文獻公程雪樓先生年譜〉，收入元．程鉅夫，《程雪樓文集》，上冊，頁38，至元二十三年丙戌條。

「興建國學」、「遣使搜訪遺」、「御史臺按察司並宜參用南士」三事分屬〈學校〉、〈好人〉、〈公選〉三份奏議。[54]時間上，《廟學典禮》的〈程學士奏重學校〉撰於至元二十三年二月，[55]《元史．世祖本紀》亦於至元二十三年二月節錄〈公選〉內容，[56]因此程鉅夫可能於二、三月連續上陳三事。

〈學校〉奏議，在於強調人才對國家的重要，而學校則為培養人才之所在。為瞭解程鉅夫上陳奏議的背景以及要點，徵引〈學校〉全文如下：

> 臣聞國於天地，必需才以為用，而人才之盛非自盛也，全在國家教育之勤。其衰也反是，參之歷代可攷也。國家自中統建元以來，中外臣僚亦時聞表表偉傑者，皆自往時故老宿儒薰陶浸灌而然。歷時既久，以次淪謝。邇來晨星寥寥，無幾何矣！臣不知更十餘年後，人物當何如其瑣瑣也。而主國論者恬不知怪，視學校為不急，謂《詩》、《書》為無用，不知人才盛衰張本於此。蓋嘗有旨行貢舉、求好秀才。上意非不諄切。而妄人輒陰沮之，應故事而集議，凡幾作輟矣。然則無怪乎選任之非才、政治之不理也。今已至此，後當若何？臣愚，欲望陛下明詔有司重學校之事，慎師儒之選。京師首善之地，尤當興建國學，選一時名流為國人矜式，優以餼廩，隆以禮貌，庶四方觀感有所興起。外而名都大邑，教官有缺，不但循常例，取庸人而已，必使廷臣推擇可以為人表儀者，條具聞奏，令有祿可養而不匱，職比親民而加優。視教化之廢興為考第之殿最。其諸生有經明行修者，特予蠲免賦役，依已降詔旨施行，似望國家教育有方，多士鼓舞不倦。他日隨取隨

[54] 參見元．程鉅夫，《程雪樓文集》，上冊，卷10，〈學校〉，頁403-405；同書，卷10，〈好人〉，頁405-407；同書，卷10，〈公選〉，頁407-409。

[55] 元．不著撰人，王頲點校，《廟學典禮》，卷2，〈程學士奏重學校〉，頁27。

[56] 明．宋濂等撰，《元史》，卷14，〈世祖本紀十一〉，頁287。

足，無臨事乏材之歎，天下幸甚。伏取聖裁。[57]

分析程鉅夫的行文，從「人才」問題切入，有三個重點。首先，他說人才必須靠國家的培育（「人才之盛，……全在國家養育之勤」），而過去曾經協助忽必烈的人才已經逐漸凋零（「歷時既久，以次淪謝。邇來晨星寥寥，無幾何矣」），缺乏人才則國家前途堪憂（「臣不知更十餘年後，人物當何如其瑣瑣也」）。

其次，程鉅夫當然稱頌忽必烈重視人才（「蓋嘗有旨行貢舉、求好秀才，上意非不諄切」），但是問題在於「主國論者」卻不以為意（「視學校為不急」），甚至有人阻礙有關學校事務的進行（「妄人輒陰沮之，應故事而集議，凡幾作輟矣」），所以任用非人則政治不明。

最後，程鉅夫請忽必烈詔有司重視學校事務（「重學校之事，慎師儒之選」），尤其京師（大都）更應設立國學，善待教師（「優以餼廩、隆以禮貌」），以作為天下的表率，學校教育有方，則人才方可為國家之用（「隨取隨足，無臨事乏材之歎」）。

若把〈學校〉奏章放置於蒙元政權的用人問題上，則更可理解程鉅夫用意所在。蒙元統治者用人重視「根腳」，也就是出身，在蒙元建國過程中與成吉思汗家族關係愈密切者，他們及其後世子孫愈能得到高官厚爵。因此「培養人才」（例如儒學學校）與「選拔人才」（例如科舉）並非蒙元統治者用人的首要考量。不過，隨著忽必烈建立以漢地中心的元朝政權，加上治理南宋而有「南人」族群，「如何用人」、「用甚麼人」不僅是忽必烈的考慮，同樣也為如同程鉅夫這般的「南士」所關切。

〈學校〉奏章中有兩點值得注意。第一點，程鉅夫稱頌忽必烈重視人才選用的「嘗有旨行貢舉」及「求好秀才」兩事，前者指忽必烈至元初年，曾命右丞相史天澤（1202-1275）列出施政要點，史天澤曾提及科舉；至元四年（1267）九月，翰林學士承旨王

[57] 元．程鉅夫，《程雪樓文集》，上冊，卷10，〈學校〉，頁403-405。

鶚等人，亦請行科舉，以為「貢舉法廢，士無入仕之階，或習刀筆以為吏胥，或執僕役以事官僚，或作技巧販鬻以為工匠商賈。以今論之，惟科舉取士，最為切務，矧先朝故典（指窩闊台時期的戊戌選試），尤宜追述」，雖然世祖認為這是可行之良法，[58]但是實際上這些建議都停留在討論階段，並未實施。[59]元代正式施行科舉是仁宗愛育黎拔力八達在位時候的事。所以程鉅夫說忽必烈「『嘗』有旨行貢舉」。

至於後者「求好秀才」，指忽必烈對人才的重視與網羅。自潛邸時期，忽必烈即小規模結集人才；1251年，憲宗蒙哥即位，將漠南漢地交給皇弟忽必烈經營，忽必烈於是在金蓮川設置幕府，積極網羅各方各類人才。[60]平南宋之後，訪求人才繼續進行。例如，至元十六年二月「遣使訪求通皇極數番陽祝泌子孫」、「命同知太史院事郭守敬訪求精天文曆數者」，八月「詔遣牙納朮、崔彧至江南訪求藝術之人」、至元十七年七月「遣中使咬難歷江南名山訪求高士」。[61]這幾次尋訪通曉「皇極數」、「天文曆數」、「藝術」的人才，顯然與「儒士」有點差距，不過程鉅夫正是順著忽必烈的求才舉動，把人才範圍擴及「江南儒士」。

〈學校〉奏章第二點值得注意的，程鉅夫強調「主國論者」對人才問題不予重視，甚至「妄人」暗中阻撓，因此即使身為皇帝的忽必烈有「求好秀才」之心意，但若無制度與政令的配合，「好秀才」亦難以發揮作用。程鉅夫所言「主國論者」、「妄人」，這時期主要指的就是以阿合馬為首的朝野官員，且如前所言，阿合馬曾經剋扣國子監經費使得營運出現問題，因此更能理解程鉅夫為何建議大都更應設立國學，對教師則須「優以餼廩、

58　明．宋濂等撰，《元史》，卷81，〈選舉志一．科目〉，頁2017。

59　這些討論也包括當時知識分子對於是否沿襲金代科舉制度的意見對立。參見安部健夫，〈元代的知識分子與科舉〉，頁676-678。

60　參見蕭啟慶，〈忽必烈「潛邸舊侶」考〉，頁263-301。根據蕭啟慶的分類，四方各類人才可分為：為學駁雜的「邢臺集團」，崇尚程朱的「正統儒學集團」，以漢地世侯為中心的「金源遺士集團」，「西域人集團」與「蒙古集團」。

61　明．宋濂等撰，《元史》，卷10，〈世祖本紀七〉，頁209、頁210、頁217；同書，卷11，〈世祖本紀八〉，頁225。

隆以禮貌」。

從〈學校〉奏章，可知忽必烈中統建元以來，學校設置與人才培養，受到相當大的阻礙，而此阻礙來自忽必烈重用的理財大臣。因此，當阻礙消失，學校諸事大可推展。另外，程鉅夫同時上陳的〈好人〉奏章，強調人才重視與選用，與〈學校〉相互呼應，不過〈好人〉特別提出選用江南儒士，而程鉅夫更毛遂自薦願意為忽必烈訪才。〈學校〉、〈好人〉奏章看來發揮了效用：先是，至元二十三年三月，程鉅夫以集賢直學士拜侍御史，奉詔江南訪賢，尋得 20 多人，「帝皆擢置臺憲及文學之職」，[62]其中忽必烈所賞識的葉李與趙孟頫（1254-1322）即經由這次訪賢而入朝。這次江南訪賢的象徵意義大於實質作用，但是達到安撫、籠絡江南士人的效果；接著，次年閏二月，忽必烈「設國子監，立國學監官」。[63]另外，至元二十年，元廷決議江南學田產與收入必須由所在官司管理運用，使得學校喪失對學田的所有權，但至元二十三年二月，忽必烈下詔把江南諸路隸官學田還給學校，「以便教養」。[64]陳高華認為，忽必烈之所以這樣做，「顯然，這是聽取在此以前程鉅夫提出的『重學校』意見的結果」。[65]

程鉅夫上陳〈學校〉等奏章，如同前述的〈吏治五事〉，在在說明他對時機的掌握與積極的政治參與。因為其實從大蒙古國時代，即已設置國子學，[66]而忽必烈建元之後，國子學及其機制亦有間斷的發展。[67]另外，早於程鉅夫，畏兀人阿魯渾薩理（1245-

---

62 明．宋濂等撰，《元史》，卷172，〈程鉅夫傳〉，頁4016。程鉅夫尋訪的20多人，參見袁冀，《程雪樓評傳》，頁44-57；王樹林，〈程鉅夫江南求賢所薦文人考〉，《信陽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6：2（信陽，1996.4），頁51-56。

63 明．宋濂等撰，《元史》，卷14，〈世祖本紀十一〉，頁296-297。

64 明．宋濂等撰，《元史》，卷14，〈世祖本紀十一〉，頁287。

65 陳高華，〈元代的地方官學〉，收入陳高華，《元史研究新論》（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5），頁402-403。

66 蕭啟慶，〈大蒙古國的國子學〉，收入蕭啟慶，《蒙元史新研》（臺北：允晨文化實業公司，1994），頁63-94。

67 參見王建軍，《元代國子監研究》（澳門：澳亞週刊出版有限公司，2003）。

1307）於至元二十一年曾勸說忽必烈治天下必用儒術，且應招攬「山澤道藝之士」以備任使，忽必烈贊成此說，遂「遣使求賢，置集賢館以待之」；[68]櫻井智美研究元代集賢院亦指出，至元二十三年，程鉅夫江南訪賢則是體現了「集賢」──召集賢才──的意義，[69]所以「訪賢」當是集賢官職責所在。而且除了程鉅夫，至元二十三年徹里（1260-1306）亦「奉使江南，省風俗，訪遺逸」。[70]因此，設立學校與重視人才兩事，若非受阻，當可視為當時的既定方針，不單是程鉅夫個人的見識與推行。

不過無論如何，程鉅夫確實能夠掌握政治脈動並展現主動積極，因此上陳〈學校〉、〈好人〉等奏章「導致」「設立國學」與「江南訪賢」，也就成為程鉅夫仕宦生涯中的重要政績。

五、江南行臺時期

繼任職集賢院官之後，程鉅夫的主要職務為侍御史（南臺）與肅政廉訪使，皆屬於地方監察系統。

程鉅夫擔任南臺侍御史，為元代南人出任監察官職之第一人，而這與他至元二十三年上陳三篇奏章中的〈公選〉很有關聯。〈公選〉的重點，即強調蒙古平定江南之後，許多機構參用南人，唯獨御史臺、行臺、按察司等監察體系不然，但這勢必影響察訪江南利弊的效率，程鉅夫認為「若欲諳悉各處利害，須是參用各處人員」，因此監察體系亦應選用南人。[71]忽必烈接受這個建議，亦欲以程鉅夫為御史中丞（正二品），但臺臣卻正因為程鉅夫是南人且「年少」（38 歲）反對，程鉅夫於是拜侍御史（從二品），行御史臺事，奉命江南訪賢。[72]當時的御史臺臣也說參用南人這件事「非臣等所知，宜令侍御史、行御史臺〔事〕程文海

68　明．宋濂等撰，《元史》，卷130，〈阿魯渾薩理傳〉，頁3175。
69　櫻井智美，〈元代集賢院の設立〉，頁120。
70　明．宋濂等撰，《元史》，卷130，〈徹里傳〉，頁3161。
71　元．程鉅夫，《程雪樓文集》，上冊，卷10，〈公選〉，頁407-409。
72　明．宋濂等撰，《元史》，卷172，〈程鉅夫傳〉，頁4016。

與行臺官，博采公潔知名之士，具以名聞」。[73]這個臺臣應該是至元二十三年擔任御史大夫的玉昔帖木兒（1242-1295），因為忽必烈把程鉅夫參用南方人的建議告訴玉昔帖木兒，玉昔帖木兒對曰「當擇賢者以聞」，[74]御史臺遂命令程鉅夫執行這項任務。

於是如前所述，程鉅夫確實達到訪賢的使命，推薦江南才學之士 20 餘人，同時，程鉅夫又上陳〈民間利病〉，這裡的「民間」即指江南。[75]換言之，從至元二十三年到二十四年，程鉅夫以「集賢直學士」與「南臺侍御史」兩種職務「召集賢才」並「視察江南」。至元二十四年四月，拜集賢學士，但後來仍以侍御史之職還南臺。[76]

彈劾桑哥

程鉅夫從至元二十三年到至元二十八年（1291）擔任南臺侍御史，這段期間他與儒學政策產生怎樣的關聯，可以「彈劾桑哥」一事說明。

至元十九年三月阿合馬遇刺之後，忽必烈的理財政策並未因此而改變。除阿合馬外，桑哥（?-1291）是另一位受到忽必烈重用的理財大臣。桑哥，一說藏人，[77]國師膽巴的弟子，能通諸國語

---

73 明．宋濂等撰，《元史》，卷14，〈世祖本紀十一〉，頁287。

74 明．宋濂等撰，《元史》，卷14，〈世祖本紀十一〉，頁287。玉昔帖木兒，其名〈世祖本紀〉另作「玉速帖木兒」、「玉速鐵木兒」，今從本傳，見明．宋濂等撰，《元史》，卷119，〈玉昔帖木兒傳〉，頁2947-2948。

75 〈民間利病〉內容包括「江南買賣微細宜許用銅錢或多置零鈔」、「軍人作過甚者責其主將仍重各路達魯花赤之權」、「百姓藏軍器者死而劫盜止杖百單七故盜日滋宜與藏軍器同罪」、「江南和買物件及造作官船等事不問所出地面一切遍行合屬處處擾害合令揀出產地而行下」、「江南諸色課程多虛額妄增宜與蠲減」、「建昌路分小於撫州而雜造段匹三倍撫州太不均宜只依撫州例諸處凡似此不均者比附施行」、「江南官吏家遠俸薄又不能皆有職田不能自贍故多貪殘宜於係官田地撥與職田」。參見元．程鉅夫，《程雪樓文集》，上冊，卷10，〈民間利病〉，頁393-402。

76 元．程世京，〈楚國文獻公程雪樓先生年譜〉，收入元．程鉅夫，《程雪樓文集》，上冊，頁38，至元二十三年丙戌條、至元二十四年丁亥條。

77 桑哥族屬的討論，參見尹偉先，〈桑哥族屬問題探討〉，《民族研究》，1998：1（北京，1998.1），頁80-83。

言，因「好言財利事」而得到忽必烈的注意。[78]至元中，拔擢為掌管佛教事務的總制院使，兼治吐蕃。至元二十四年，設尚書省，以桑哥與鐵木兒為平章政事。元代的尚書省乃專為理財而設立的中央機構，其前身為至元三年（1266）正月所設立的「制國用使司」，當時由阿合馬兼任兼領使職。忽必烈時代，曾經兩次設立尚書省：第一次於至元七年（1270）改制國用使司為尚書省，仍由阿合馬掌管，分走中書省的理財權與用人權，中書省權力被架空。不過至元九年（1272）因眾臣反對，尚書省又併入中書省。第二次即至元二十四年閏二月復置尚書省，理財政策由桑哥所主導。[79]

桑哥理財對於儒學政策的影響，《廟學典禮》至元二十九年（1292）公文〈廟學田地錢糧分付與秀才每為主〉提到：

> 至元二十四年，南人葉李上言改鈔法，柄用王桑噶（即桑哥），設立尚書省，朋姦黨惡，專務聚斂，差詹玉等一十人分道前去江淮、荊湘、閩廣、兩浙等處，**理算**各路贍學錢糧，盡數起解，交付集賢院營運，以便其私。所差人等，苦害儒生，南方學校極弊大壞。至元二十八年，政化更新，奸黨誅斥，併尚書省為中書省，累准行御史臺咨節該：近年以來，為起解贍學錢糧公事，所差官如詹玉、楊勗等，皆以刻覈聚斂為功，逼吉州路學校教授劉夢薦自刎、淮海書院鄭山長、杭州路王學錄等自縊，諸學不勝其擾。[80]

這件公文，點出從至元二十四年設立尚書省到二十八年廢省期間，在桑哥主持之下進行理算地方錢穀對學校營運所造成的影

78　明．宋濂等撰，《元史》，卷205，〈姦臣列傳．桑哥〉，頁4570。

79　元代三次設置尚書省，兩次在忽必烈時代，一次在武宗至大二年。參見陳高華、史衛民，《中國經濟通史．元代經濟卷》（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2000），頁65-66。

80　元．不著撰人，王頲點校，《廟學典禮》，卷4，〈廟學田地錢糧分付與秀才每為主〉，頁73-74。

響。「理算」，或為「鈎考」，意即審計財物。李治安討論元代的鈎考指出，元朝建立之後不定期派遣使臣或官員分赴各地，對路府州縣掌管的財賦進行鈎考，成為朝廷督責地方完成規定的課稅任務，防止其違法亂紀的較常見方式。換言之，鈎考中既要追究主管官吏須負的責任，又需稽查貪贓等弊病，而檢覆簿籍帳冊、追徵逋欠，必要時逮繫當事官吏，強制執行賠償等，乃是鈎考錢穀的基本程序與內容。[81]對阿合馬、桑哥這樣的理財大臣而言，鈎考是用來增加中央收入的快速方式，但對反對的大臣來說，這是誤國害民的聚斂。

其實學田及其收入的歸屬問題，並不是因為至元二十四年桑哥鈎考才出現。至元十九年已經有人向元廷建議將學田收為官有，而前文曾提到，至元二十年元廷決議江南學田產與收入，必須由所在官司計算數目並列入登錄，錢糧另行收貯；學校需要的經費，經官司審查核准後才從收貯的錢糧支付。如此一來，學校喪失對學田的所有權。到了至元二十三年，忽必烈則下詔把江南諸路隸官學田「復給本學，以便教養」。[82]可是至元二十四年因為尚書省的鈎考，狀況又有變化。

〈廟學田地錢糧分付與秀才每為主〉公文中說「理算各路贍學錢糧，盡數起解，交付集賢院營運，以便其私」，這件事於《元史．世祖本紀》亦記載：

> （至元二十五年〔1288〕，十月）尚書省臣請令集賢院諸司，分道鈎考江南郡學田所入羨餘，貯之集賢院，以給多才藝者，從之。[83]

由於事關學校，因此這件事至少表面上來看，是由集賢院負責，不過鈎考所得「羨餘」究竟「貯之集賢院，以給多才藝者」或是「以便其（桑哥）私」，倒是頗令人玩味，或許還有更多的解釋

---

81 李治安，《元代政治制度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第四章，〈中央與地方關係及其他〉，頁577、頁579。

82 陳高華，〈元代的地方官學〉，頁402-403。

83 明．宋濂等撰，《元史》，卷15，〈世祖本紀十二〉，頁316。

空間。

至元二十四年，桑哥的鈎考行動引起很多議論批評。當時對鈎考造成的影響，《元史》出現如下的言說：

> 二十四年，分中書為尚書省。桑哥為相，引用黨與，鈎考天下錢糧，……行省乘風，督責尤峻。主無所償，則責及親戚，或逮繫鄰黨，械禁榜掠。民不勝其苦，自裁及死獄者以百數，中外騷動。廷臣顧忌，皆莫敢言。[84]

> 桑哥奏立徵理司，理天下逋欠，使者相望於道，所在囹圄皆滿，道路側目，無敢言者。[85]

> 二十六年（按：應為二十四年），丞相桑哥建議考校錢穀，天下騷動。[86]

> 時桑哥專政，亟於理算錢穀，人受其害。[87]

> 先是，桑哥遣忻都及王濟等理算天下錢糧，已徵入數百萬，未徵者尚數千萬，害民特甚，民不聊生，自殺者相屬，逃山林者，則發兵捕之，皆莫敢沮其事。[88]

因此，〈廟學田地錢糧分付與秀才每為主〉裡提到桑哥的「朋姦惡黨」（姜玉、楊勗）到江南鈎考學校錢糧，不但影響學校的運作，更導致某些地方的學校教授、學錄，以及書院山長自殺。他們是這一波鈎考行動的眾多受害者之一。

那麼，此時的程鉅夫有甚麼「行動」？至元二十六年（1289），程鉅夫仍任南臺侍御史，他於是彈劾桑哥。元代的彈劾權，主要由監察御史與廉訪司官行使，他們提出彈劾案的方式有

84　明．宋濂等撰，《元史》，卷130，〈徹里傳〉，頁3161-3162。
85　明．宋濂等撰，《元史》，卷130，〈阿魯渾薩理傳〉，頁3176。
86　明．宋濂等撰，《元史》，卷163，〈烏古孫澤傳〉，頁3833。
87　明．宋濂等撰，《元史》，卷168，〈何榮祖傳〉，頁3955。
88　明．宋濂等撰，《元史》，卷172，〈趙孟頫傳〉，頁4020。

二：一是逕赴御前奏劾，二是寫立彈文，呈送「御史臺」或「行御史臺」。[89]程鉅夫採取第一種方式「乘傳入朝，奏疏劾之」。[90]程鉅夫動身入朝、奏疏彈劾，如此具有「行動力」的表現，可以從兩方面思考：首先，可以認為從制度上考量，因為第二種寫彈文呈送行御史臺（程鉅夫的所屬單位即為江南行臺）的方式，必須經過行臺大夫署字後才由行臺送至內臺（御史臺），但是行臺大夫署不署字是一回事，即使署字而送往內臺的彈劾案也不一定會提出。[91]此外，桑哥於至元二十四年以公文往返費時誤事為由，奏准江南行臺凡事呈文江浙行省，此舉切斷行臺與內臺的公文聯繫，使得行臺的監察活動很難得到內臺的支持和指揮，更造成行臺受制於行省的狀況；至元二十六年，桑哥又進一步規範察御史的權限並矮化其地位。[92]監察御史面臨如此問題，可能迫使程鉅夫採取親自入朝彈劾的方式。

其次，就程鉅夫個人的心態，或者可認為其積極行動背後所依憑者，乃忽必烈所賦予的「期許與倚重」。忽必烈提拔程鉅夫時曾說「自今國家政事得失，及朝臣邪正，宜皆為朕言之」，[93]而如此的「期許與倚重」在程鉅夫眼中可謂一種形式的權力來源，他也相當能夠善用把握。例如〈公選〉奏章，一開始即先強調忽必烈賦予他的責任，然後才提出建言。[94]因此，親自入朝彈劾桑哥

---

89 洪金富，〈元代監察制度的特色〉，《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報》，2（臺南，1975.7），頁244。

90 元．程世京，〈楚國文獻公程雪樓先生年譜〉，收入元．程鉅夫，《程雪樓文集》，上冊，頁39，至元二十六年己丑條。

91 洪金富，〈元代監察制度的特色〉，頁244-245。

92 《元史》記道：「時江南行臺與行省，並無文移，事無巨細，必咨內臺呈省聞奏。桑哥以其往復稽留誤事，宜如內臺例，分呈各省。」「桑哥又奏：『近委省臣檢責左右司文簿，凡經監察御史稽照者，遺逸尚多。自今當令監察御史即省部稽照，書姓名於卷末，苟有遺逸，易歸於罪。……』世祖從之，乃笞監察御史四人。……而臺綱廢矣。」參見明．宋濂等撰，《元史》，卷205，〈姦臣列傳．桑哥〉，頁4572、頁4574。又，行臺與行省公文問題，參見李治安，《元代政治制度研究》，第二章，〈地方行政與監察制度〉，頁263-264。

93 明．宋濂等撰，《元史》，卷172，〈程鉅夫傳〉，頁4016。

94 〈公選〉一開始的文字敘述如下：「臣某謹奏：臣於至元十五年十一月初九日欽奉聖旨，節該：『您省得的勾當說者，官人每好的歹的說者。』欽奉如此。」參

的舉動要比寫彈文彈劾更具行動力與象徵意義。

鈎考造成的弊端層面很廣，[95]所以程鉅夫以〈論時相〉彈劾桑哥，從根本著手，批判「時相」及其鈎考所造成的概括影響，並未提及細節，是一篇簡短扼要的疏文。程鉅夫的彈劾，使得桑哥大怒，凡六次奏請殺之。[96]但是忽必烈不准。

彈劾桑哥一事成為程鉅夫政治生涯中的重要事蹟。〈行狀〉上說：

> 時相桑哥顓政，中外岌岌。二十六年，公乘傳入朝，奏疏：……相怒，羈留京師不遣，凡六請加害，賴上察其忠誠，不允。相謀益沮。明年春，有旨還公行臺。無何，相敗，世咸服公之敢言。[97]

〈年譜〉亦載：

> （二十六年，己丑）時首相桑哥專政，法令苛急，四方騷動。公乘傳入朝，奏疏劾之。桑哥怒，凡六奏請害公，上皆不允，命臺臣館公俟命。（二十七年，庚寅）春有旨，還公行臺。未幾，大臣交劾桑哥，如公所言。明年（二十八年，辛卯），桑哥伏誅。[98]

《元史．程鉅夫傳》則言：

> 二十六年，時相桑哥專政，……鉅夫入朝，上疏曰：……桑哥大怒，羈留京師不遣，奏請殺之，凡六奏，帝皆不

見元．程鉅夫，《程雪樓文集》，上冊，卷10，〈公選〉，頁407。

95 參見李治安，《元代政治制度研究》，第四章，〈中央與地方關係及其他〉，頁589-594。

96 桑哥奏殺程鉅夫之外，同時還有王約。桑哥認為這兩人互為表裡。參見明．宋濂等撰，《元史》，卷187，〈王約傳〉，頁4137。

97 元．揭傒斯，〈元故翰林學士承旨光祿大夫知制誥兼修國史雪樓先生程公行狀〉，收入元．程鉅夫，《程雪樓文集》，下冊，〈附錄〉，頁1183。

98 元．程世京，〈楚國文獻公程雪樓先生年譜〉，收入元．程鉅夫，《程雪樓文集》，上冊，頁39，至元二十六年己丑條、至元二十七年庚寅條。

許。[99]

在〈行狀〉與〈年譜〉的敘述上，我們可以看到程鉅夫彈劾行為「生動」及「戲劇性」的一面，並暗示（或者「明示」）程鉅夫於彈劾桑哥一事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例如〈行狀〉說「相敗，世咸服公之敢言」，〈年譜〉說「未幾，大臣交劾桑哥，如公所言」，在在呈現程鉅夫不凡的見識與膽量。但是《元史．程鉅夫傳》所錄來源雖然基本上根據〈行狀〉，卻未特意強調程鉅夫於此事的特出之處。

事實上，當時彈劾或批評桑哥，要求忽必烈必須處理桑哥的人大有人在，[100]理由不單因為鈎考造成的問題，還有其他包括桑哥的作為影響了蒙古、色目權貴的利益，[101]或由於桑哥擴權而與中書省、御史臺產生衝突亦為要因。程鉅夫於眾多彈劾、批評者中，不算是「激烈」的人，其〈論時相〉批評桑哥的部分，說：

今權姦用事，立尚書省，以鈎考錢穀、剝割生民為務。所

[99] 明．宋濂等撰，《元史》，卷 172，〈程鉅夫傳〉，頁 4016-4017。

[100] 例如，趙孟頫與阿剌渾撒里（阿魯渾薩里，時與桑哥同在尚書省）交好，對桑哥理算造成「害民特甚，民不聊生」，請阿剌渾撒里勸令奏忽必烈赦天下。參見明．宋濂等撰，《元史》，卷172，〈趙孟頫傳〉，頁4020。又同書，卷119，〈月赤察兒傳〉，頁2949：「二十七年，桑哥既立尚書省，殺異己者，箝天下口，以刑爵為貨。既而紀綱大紊。尚書平章政事也速答兒，太官屬也，潛以其事白月赤察兒，請奏劾之」；同書，卷126，〈安童傳〉，頁3084：「安童切諫曰：『臣力不能回天，乞不用桑哥，別相賢者，猶或不至虐民誤國』」；同書，卷134，〈千奴〉，頁3257：「時桑哥秉政擅權，勢焰熏灼，人莫敢言。千奴乘間入朝，見帝於柳林，極陳其罪狀，帝為之改容」；同書，卷180，〈趙世延傳〉，頁4163：「二十六年，擢監察御史，與同列五人劾丞相桑哥不法」；又崔彧彈劾桑哥亦力，參見同書，卷173，〈崔彧傳〉，頁4041-4045。

[101] 明．達倉宗巴．班覺桑布著，陳慶英譯，《漢藏史集》（拉薩：西藏人民出版社，1986），〈第二十四．桑哥丞相的故事〉，頁160-161：「另一方面，由於桑哥丞相具有智慧、財用充足，使許多蒙古人忌恨難忍。又由於他不虛耗國庫錢財，對怯薛們加以限制，怯薛們就傳出丞相貪汙的話，並在皇帝回京的路上由怯薛們向皇帝控告。」《漢藏史集》成書於 1434 年。不同史料對桑哥的記載評價不同，參見李紅陽，〈元代桑哥的歷史形象探析——基於《元史》和《漢藏史集》相關記載的比較研究〉，《西北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8：1（蘭州，2018.1），頁114-118。但其作為影響怯薛利益是可以確定的。

> 委任者，率皆貪饕徼利之徒。四方盜賊竊發，良以此也。臣竊以為，清尚書之政、損行省之權、罷言利之官，行恤民之典，於國為便。謹冒昧以聞，伏取聖旨。[102]

這段言詞，與其認為是程鉅夫讓「世咸服公之敢言」、「大臣交劾桑哥，如公所言」的內容，無寧說這是當時彈劾、批評者的普遍看法。且若以行為而言，前面提過也曾江南訪才的徹里，其彈劾桑哥的過程則更具行動力。

徹里（1260-1306），燕只吉台氏，曾祖太赤，跟隨成吉思汗平定中原有功。至元十八年，徹里入侍忽必烈為宿衛，經常為忽必烈咨訪民間事，至元二十三年與程鉅夫一樣，奉使江南，省察風俗、尋訪遺逸。徹里對於桑哥鈎考天下錢穀所導致的騷動感到不滿，遂於至元二十八年春二月，趁著忽必烈前往柳林打獵，至忽必烈面前劾奏桑哥罪狀。徹里言辭激烈激怒忽必烈，忽必烈遂以徹里「毀詆大臣，失禮體」之由，命左右摑其頰。可是徹里並未因此退縮，反而愈辯愈力，直言他與桑哥無冤無仇，奮不顧身批判桑哥都是為了國家，如果顧忌忽必烈發怒而不敢言，則不但奸臣不能除，民害不能息，徹里更憂懼忽必烈蒙上「拒諫」之名。據稱忽必烈聽完之後「大悟」，即派人前往桑哥住處抄家，得珍寶無數。隨後桑哥伏誅。[103]

徹里當場劾奏的過程，看來比程鉅夫〈論時相〉的文字彈劾更加積極有效，而似乎導致了桑哥敗亡。當然，事情並非如此簡單。桑哥之所以能夠「恣意妄行」，所憑藉者無非其理財能力與政策符合忽必烈的需求，因而在可容許範圍內任其所為。這是不能公然說開的事實。但是徹里很可能當著忽必烈與眾人之前激烈說出，致使忽必烈大怒，或者該說惱羞成怒。

此外，當時於柳林劾奏桑哥者不只徹里一人，還有也里審班、也先帖木兒（?-1323）等人，[104]而且時間選擇在忽必烈狩獵於

---

[102] 元．程鉅夫，《程雪樓文集》，上冊，卷10，〈論時相〉，頁409。
[103] 明．宋濂等撰，《元史》，卷130，〈徹里傳〉，頁3161-3162。
[104] 明．宋濂等撰，《元史》，卷205，〈姦臣列傳．桑哥〉，頁4575。

柳林，人物以具有宿衛身份的徹里代表「發言」，顯示此事極可能經過計議。徹里等人劾奏之後，又使不忽木（1255-1300）前來接受忽必烈詢問，不忽木「具以實對」。不忽木乃康里人，曾入侍太子真金（1243-1485），師事王恂（1235-1281）、許衡。具有儒學傾向的不忽木，自桑哥見寵以來即對其作為多有不滿，兩人並有衝突。[105]向不忽木確認之外，忽必烈並命御史大夫月兒魯（應即玉昔帖木兒，見下文）調查桑哥阻抑監察機構之事，然後召集御史臺及中書、尚書兩省官員辨論桑哥之罪，之後才去抄桑哥的家產。桑哥於至元二十八年七月伏誅。[106]

桑哥得以伏誅，在於「久而言者亦眾，世祖始決意誅之」，[107]其中關鍵人物當然是忽必烈，但「言者亦眾」之「眾」亦不容輕忽，而能夠影響忽必烈決定之「眾」，仍是蒙古、色目權貴，這些與蒙元皇室關係密切的「根腳」，不見得是程鉅夫這樣的南人。嚴格說來，程鉅夫屬於「邊緣」而非「核心」的彈劾，但是他能夠掌握政治情勢與氛圍而有所行動。當然，從程鉅夫或其後人子弟，甚至南士的立場，程鉅夫能無畏桑哥權勢冒著生命危險上奏，誠屬難能可貴。程鉅夫事後也表示自己對入奏一事有所覺悟，幸賴「天子聖明」及諸位「大賢」的維護，終能免遭桑哥所害。[108]

桑哥伏誅之後，儒學政策上，學田收入又回歸學校管理，前述〈廟學田地錢糧分付與秀才每為主〉即決議此事：

> 本臺因議得：江南路分貢士莊田地，照依已行合聽所在官司取勘見數，官為收係。<u>其各路元屬孔夫子廟贍學田地，每年所產田糧，擬合聞奏分付廟學依舊為主。如遇修理廟</u>

[105] 明．宋濂等撰，《元史》，卷130，〈不忽木傳〉，頁3168。

[106] 明．宋濂等撰，《元史》，卷16，〈世祖本紀十三〉，頁344。

[107] 明．宋濂等撰，《元史》，卷205，〈姦臣列傳．桑哥〉，頁4575。

[108] 元．程鉅夫，《程雪樓文集》，下冊，卷24，〈書趙公勗齋記後〉，頁919。程鉅夫並未說明維護他的「大賢」有哪些人，他提到「而勗齋趙公當時大賢之一人也，覆護尤力」，這位趙公「以忠勤發身，以愷悌接物，勞於王事有年」。不過筆者仍未查出「勗齋趙公」為何許人。

宇、春秋祭丁、朔望祭祀、學官請俸、住學生徒食供，及有耆宿名儒貧無依倚者，於上項錢內依公養贍。仍令肅政廉訪司常切監臨體察，無致冒濫侵欺，違者究治。[109]

此案定於至元二十九年四月，但是之前正月十一日，已有「太傅御史大夫裕嚕諾延」、「崔中丞」、「慶安經歷」稟奏此事。[110]「太傅御史大夫裕嚕諾延」應該是蒙古四大家族之一博爾朮（?-1227）之孫玉昔帖木兒，忽必烈賜號「月呂魯那演」（《元史》中或稱月兒魯那演、月律魯、月魯那演），漢語「能官」之意，至元十二年拜御史大夫。[111]「崔中丞」當是崔彧（?-1298），弘州（河北）人，至元二十八年由中書右丞遷御史中丞。崔彧向來彈劾桑哥不遺餘力，桑哥伏誅之後，更是積極追究其餘黨與政策，且頗常與玉昔帖木兒聯合上奏。[112]「慶安經歷」則不知何許人。由此看來，這次學田問題得以處理，御史臺的角色，尤其玉昔帖木兒與崔彧的身分值得注意。

同年三月，玉昔帖木兒等人，奏請忽必烈把 10 位「時望所屬而在外者」召置翰林院，以備顧問，他們分別是：胡祗遹（1227-1295，磁州人）、姚燧（1238-1313，柳城人）、王惲（1227-1304，衛州人）、雷膺（1225-1397，渾源人）、陳天祥（1230-1316，趙州人）、楊恭懿（奉元人）、高道（或應為高凝，河內人）、程文海、陳儼（魯人）、趙居信（許州人）十人。[113]十人當中只有程鉅夫為南人，其餘皆為漢人（北人）。如此看來，程鉅夫〈行狀〉上說他於南臺六年間「知無不言，言無不用，至今士民猶能稱道」，[114]則可與「時望

[109] 元．不著撰人，王頲點校，《廟學典禮》，卷4，〈廟學田地錢糧分付與秀才每為主〉，頁74。

[110] 元．不著撰人，王頲點校，《廟學典禮》，卷4，〈廟學田地錢糧分付與秀才每為主〉，頁74。

[111] 明．宋濂等撰，《元史》，卷119，〈玉昔帖木兒傳〉，頁2947。

[112] 明．宋濂等撰，《元史》，卷173，〈崔彧傳〉，頁4038-4045。

[113] 明．宋濂等撰，《元史》，卷17，〈世祖本紀十四〉，頁360-361。

[114] 元．揭傒斯，〈元故翰林學士承旨光祿大夫知制誥兼修國史雪樓先生程公行狀〉，收入元．程鉅夫，《程雪樓文集》，下冊，〈附錄〉，頁1183。

所屬」相呼應，而其中彈劾桑哥一事，想必最令人印象深刻。

至元二十九年回到翰林院以備顧問，至此，程鉅夫結束世祖忽必烈朝之政治參與。

六、結語

蕭啟慶於〈宋元之際的遺民與貳臣〉中，列程鉅夫為地位較顯、官職較高的「貳臣」。[115]以「貳臣」身份而言，程鉅夫似乎沒有引太多爭議，相反的，他在元朝的政治參與得到相當程度的肯定，其仕宦生涯中值得稱道的重要事蹟可說皆出現於忽必烈朝時期。程鉅夫之所以能夠被肯定，可解釋因為受到明君忽必烈的賞識提拔，因此得以發揮有所貢獻。一般看法如此。只是從「受到賞識」，到「得以發揮」，到「有所貢獻」，在這過程當中，實際上程鉅夫的政治參與並非如此「直線」的進行。

本文以程鉅夫於忽必烈朝所曾擔任的職務——翰林國史院官、集賢院官與監察官——連結幾項儒學政策，將之置於儒學政策制定與施行的運作機制中，藉以考察程鉅夫的政治參與，並非否定他的貢獻，而是著重於理解「個人貢獻」與「制度、政策」之間的關係，從而進一步思考對元人程鉅夫應有的認識。

分析討論之後，得到幾點印象：

首先，程鉅夫能為忽必烈所賞識，他所處的「位置」不全然為被動角色。其實程鉅夫非常能夠掌握每一次與忽必烈見面的場合（機會），適度地表現自己以及表達意見。不論首次為忽必烈召見，或之後的幾次上奏，皆可以看出程鉅夫有備而來。而此「有備」，端賴平時對政事之關注。程鉅夫能為忽必烈賞識，個人積極的能動性可視為必要條件。

其次，由於積極的能動性，程鉅夫運用自己職務的職責與權限，以達到有效參政。例如，他以集賢官之職，同時強調自己是江南人而建議江南訪賢；以侍御史身分彈劾萬眾所指的桑哥。但這兩件事，與其說是他個人的見識，不如認為這是當時的大趨勢

[115] 蕭啟慶，〈宋元之際的遺民與貳臣〉，頁112。

與政治氛圍。換言之，程鉅夫十分能夠掌握政治局勢的脈動，於現有的制度與政策變化中尋求最能展現自己的政治議題，甚至突破困境，加以「發揮」。

不過「發揮」不見得達到效果。例如，儒學政策中設置儒學提舉司的問題，他或許有所建議，可是那可能是多種意見中的一種，並無效果；又，學田問題因為桑哥伏誅得到解決，不過桑哥得以伏誅絕對不是因為程鉅夫的「發揮」。

最後，程鉅夫的政治參與並非僅為個人行為，而是連結著複雜的政治局勢發展以及牽涉政策、制度變化。若以此大環境的角度來觀察，程鉅夫政治參與的「重要」與「貢獻」或可以有兩個層面的思考：一是對程鉅夫本人及其子孫門人，甚至南人所具有的重要意義與作用；一是可進一步理解身為南人的程鉅夫面對蒙元政權時所面對現實的發揮與局限。

（責任編輯：王亭方　校對：江昱緯）

引用書目

一、文獻史料

元．不著撰人，王頲點校，《廟學典禮》，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

元．程鉅夫，《程雪樓文集》，收入《元代珍本文集彙刊》，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70。

元．脫脫等撰，《宋史》，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85。

元．馮福京修，元．郭鑑纂，李勇先校點，《大德昌國州志》，收入《宋元珍稀地方志叢刊．乙編》，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9。

明．宋濂等撰，《元史》，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95。

明．達倉宗巴．班覺桑布著，陳慶英譯，《漢藏史集》，拉薩：西藏人民出版社，1986。

二、近人專書

王建軍，《元代國子監研究》，澳門：澳亞週刊出版公司，2003。

申萬里，《元代教育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7。

李治安，《元代政治制度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

周良霄、顧菊英，《元代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

袁冀，《程雪樓評傳》，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9。

陳高華、史衛民，《中國經濟通史．元代經濟卷》，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2000。

趙琦，《金元之際的儒士與漢文化》，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三、近人論文

尹偉先，〈桑哥族屬問題探討〉，《民族研究》，1998：1，北京，1998.1，頁 80-83。

王建軍，〈從《廟學典禮》看元代世祖朝和成宗朝的儒學政策〉，《元史及民族史研究集刊》，16，南京，2003.9，頁 151-167。

王樹林，〈程鉅夫江南求賢所薦文人考〉，《信陽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6：2，信陽，1996.4，頁 51-56。

安部健夫，〈元代的知識分子與科舉〉，收入劉俊文主編，黃約瑟等譯，

《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五卷．五代宋元》，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 636-679。

李紅陽，〈元代桑哥的歷史形象探析——基於《元史》和《漢藏史集》相關記載的比較研究〉，《西北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8：1，蘭州，2018.1，頁 114-118。

杜冠穎，〈元代族群分類的演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20。

周良霄，〈李璮之亂與元初政治〉，《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4，南京，1980.4，頁 6-13。

姚從吾，〈忽必烈平宋以後的南人問題〉，收入姚從吾先生遺著整理委員會編輯，《姚從吾先生全集（七）．遼金元史論文（下）》，臺北：正中書局，1982，頁 1-86。

洪金富，〈元代監察制度的特色〉，《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報》，2，臺南，1975.7，頁 219-276。

孫克寬，〈江南訪賢與延祐儒治（附程鉅夫及其雪樓集）〉，收入孫克寬，《元代漢文化之活動》，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8，頁 345-381。

張帆，〈元代翰林國史院與漢族儒士〉，《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8：5，北京，1988.10，頁 75-83。

陳高華，〈元代的地方官學〉，收入陳高華，《元史研究新論》，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5，頁 376-420。

蕭啟慶，〈元代的儒戶：儒士地位演進史上的一章〉，收入蕭啟慶，《元代史新探》，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頁 1-56。

蕭啟慶，〈元代的宿衛制度〉，收入蕭啟慶，《元代史新探》，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頁 59-111。

蕭啟慶，〈忽必烈「潛邸舊侶」考〉，收入蕭啟慶，《元代史新探》，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頁 263-301。

蕭啟慶，〈大蒙古國的國子學〉，收入蕭啟慶，《蒙元史新研》，臺北：允晨文化實業公司，1994，頁 63-94。

蕭啟慶，〈元中期政治〉，收入傅海波（Herbert Franke）、崔瑞德

（Denis Twitchett）編，史衛民譯，《劍橋中國遼西夏金元史（907-1368年）》，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頁 563-641。

蕭啟慶，〈宋元之際的遺民與貳臣〉，收入蕭啟慶，《元朝史新論》，臺北：允晨文化實業公司，1999，頁 99-118。

宮紀子，〈『廟學典禮』箚記〉，收入宮紀子，《モンゴル時代の出版文化》，名古屋：名古屋大學出版會，2006，頁 302-325。

森田憲司，〈『廟学典礼』成立考〉，《奈良史學》，10，奈良，1992.12，頁 64-76。

藤島建樹，〈元の集賢院と正一教〉，《東方宗教》，38，東京，1971.11，頁 38-49。

櫻井智美，〈元代集賢院の設立〉，《史林》，83：3，京都，2000.5，頁 115-143。

櫻井智美，〈元代の儒學提舉司：江浙儒學提舉司を中心に〉，《東洋史研究》，61：3，京都，2002.12，頁 459-488。

Franke, Herbert. “Ahmad.” In *In the Service of the Khan: Eminent Personalities of the Early Mongol-Yuan Period (1200-1300)*, edited by Igor de Rachewiltz, Hok-lam Chan, Hsiao Ch’i-ch’ing and Peter W. Geier, pp. 539-557. Wiesbaden: Harrassowitz Verlag, 1993.

The Political Involvement of Cheng Jufu during the Early Years of the Yuan Dynasty

Hsu, Shou-min*

Abstract

Cheng Jufu (程鉅夫, 1249-1318) was a scholar from southern China (江南) who received the favor of Mongolian rulers during the early years of the Yuan dynasty (1271-1368). He was actively involved in Yuan dynasty politics, and used his influence to improve the treatment of southern Chinese at the hands of the Mongolians. The existence and importance of Cheng Jufu is revealed to us by biographies, epitaphs, and chronicles, all of which testify to the high position he held under Kublai (reigned 1260-1294). Cheng's rise to power, however, is not as straightforward as it is often made out to be. This paper re-examines Cheng's career by looking at his role in government and by examining two documents from the *Miaoxue Dianli*, a monograph on education written during the Yuan dynasty. It also consider Cheng's role in the impeachment of Sangha (桑哥). Instead of discussing Cheng's contributions to the government's adoption of a policy of Confucianism, this paper focuses on how Cheng's personal influence might have shaped government policies. By portraying the political realities that Cheng was faced with, it seeks to contribute to our understanding of Cheng and his times.

Keywords: Yuan dynasty, Cheng Jufu, political involvement, Confucianism policy, *Miaoxue Dianli*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